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04,121,614 股减少至 703,852,314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704,121,614 元减少至 703,852,31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4,121,614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3,852,314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4,121,614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3,852,314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修

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